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温富雄 電話:03-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: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97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_1140297453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97453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名稱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並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
11440019091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電2025/10/2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